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利他獎獎助要點

114年5月13日深耕管考會議新訂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響應教育部「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，鼓勵學生以實際行動關懷社會、推動公益，並表揚具體展現利他精神的優良事蹟，倡導無私奉獻的價值理念，特由本校教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本要點獎助學生係指就讀一學期以上之日間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原則
 - （一）申請者須於當年度內具備下列之一或多項具體利他行動事蹟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 1. 參與公益活動，對社會具正向影響。
 2. 積極參與或推動社會議題。
 3. 參與社區服務、關懷弱勢族群。
 4. 具備互助、協作、帶動同儕的具體行動事蹟（執行班級服務事項不在此列，例如：學生班代等）。
 5. 其他足以彰顯利他精神之具體事蹟。
 - （二）每名獲獎學生獎助金額為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- 四、申請及審查方式
 - （一）計畫執行期程依當年度公告時程為準。
 - （二）學生得自薦或由學系推薦，繳交「利他獎獎助申請表(含利他事蹟撰寫說明表)」，經本中心彙整後提送本校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助）審查委員會」審議，由審查委員會依公益性與社會貢獻、持續性與主動性、利他精神展現、資料完整性等核定當年度獲獎名單。
 - （三）獲獎學生將由本校辦理公開表揚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當年度獎助名額以5名為原則，惟審查會委員得依職權，視審查結果調整名額或從缺。
 - （四）本獎助審查委員會之組成與運作，依據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獎（補）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》辦理，以確保審查程序之公正性與一致性。
- 五、受獎助學生其申請資料及成果，應授權本校於合理範圍內，無償、非專屬、永久且不限地域使用，作為教育推廣、成果展示或其他相關非營利用途。
- 六、同一計畫內容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獎（補）助。
- 七、本項獎助所需經費以教育部計畫（如深耕計畫等）之經費支應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